

##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總說明

臺西鄉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額度。(第三條、第四條)
- 四、其他補助款競合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第六條)
- 五、補助款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六、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自治條例名稱：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 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 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故制 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 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揭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國民 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之學 生(以下簡稱學生)。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 補助百分之五十。	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額度。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 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 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明定其他補助優先於本補助申請。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 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 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 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 款。	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重複申請將追回補 助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 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 度。	說明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 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雲林縣臺西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促進臺西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就讀本鄉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學校收費標準每一學生每月補助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